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0〕7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现将去年以来查处的4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靖江市季市镇街道党委书记何美霞在核查享受尊老金人员信息工作中不认真、不负责问题。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何美霞在负责季市镇居委民政工作期间,对享受尊老金人员信息不认真核查,致使两名2012年已故人员的家属分别领取尊老金至2016年、2017年,合计多领取11050元,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5月,何美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兴化市土地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沈晓明填报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信息不认真、不负责问题。2019年7月15日,根据上级

统一部署，兴化市组织力量拆除安丰镇杨某某违建别墅。当月 29 日，沈晓明在填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信息系统”时，将已拆除整改到位的杨某某违建别墅填报为疑似问题。2019 年 10 月，国家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杨某某违建别墅信息填报问题进行通报，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12 月，沈晓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海陵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顾宗落实河长制作风漂浮、失管失察问题。2019 年 3 月，顾宗在担任区级重点河道元河的街道级河长期间，巡查发现元河存在水体黑臭、河面漂浮垃圾等问题，但未妥善处理并跟踪解决，且未发现河岸堆放生活垃圾、化工桶等问题。其后 1 个多月，顾宗未再对元河进行巡查，违反了区级重点河道每月巡查不少于两次的规定。2019 年 4 月，省人大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检查指出元河存在水质差，水面和河岸有生活垃圾，水体富营养化严重，岸边院落堆放化工桶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12 月，顾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高港区许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新俊、安监办副主任顾宏兵上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及时、不到位问题。2019 年 2 月 23 日，许庄街道辖区内某公司在墙体拆除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顾宏兵认为该起事故发生在建筑领域，无需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仅分别向区委办区政府办报送了事故信息。李新俊作为街道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未督促安监办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20 年 3 月，李新俊受到政务警告处分，顾宏兵受到党内

警告处分。

上述4起典型案例中，有的党员干部思想麻痹不作为，有的不愿负责软作为，有的敷衍应付假作为，这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根源在于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价值观走偏。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主动对照查摆，坚决克服防范，发挥“头雁效应”。

今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在受疫情等影响、多重压力叠加的关键时期，真抓实干尤为重要。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抓作风的主体责任，对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高度重视、务实整治，真正把心思和功夫用在谋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深化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坚决整治落实“六稳”“六保”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的问题，坚决整治漠视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坚决整治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从严监督执纪执法，深化标本兼治，力戒虚功、深抓实做，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